

济宁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采〔2019〕42号

关于规范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采购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市财政局太白湖新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近期，我局收到针对部分县（市、区）存在“将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增加投标企业投标成本”问题的举报。经调查，举报事项成立且较为普遍。为进一步规范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采购、优化提升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依法采购的重大意义

依法行政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内在要求。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

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采购法》的明确要求，在发挥政府采购规模效应、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制度性交易成本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践行依法采购，推动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

二、严格依法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经调查，很多县（市、区）采购人在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时，将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委托或变相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由社会代理机构收取中标（成交）企业代理费或服务费，增加了投标企业投标成本。因此，各级各部门应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一是采购人要严格依法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应严格按照《采购法》的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不得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二是集采机构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集中采购机构应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好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的采购事宜，不得转委托或变相转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采购，更不得变相增加投标企业投标成本。三是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履行好监管职责，依法查处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行为。

三、即查即改注重实效

针对举报的问题，各级采购人应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有则改

之，无则加冕。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督促采购人开展好自查自纠，切实做到依法采购、切实降低投标企业投标成本，营造依法采购的良好氛围。



济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